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召開日期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